

证券代码: 300390

证券简称: 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 2025-071

##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30。
-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30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64,252,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4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286,856,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2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1 人，代表股份 77,39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9 人，代表股份 84,989,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593,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1 人，代表股份 77,39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议案 1.00 审议《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164,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80,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弃权 7,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0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7%；反对 80,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0%；弃权 7,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2.00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679,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反对 68,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91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68,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9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9%；反对4,153,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3%；弃权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2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50%；反对4,153,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3%；弃权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4.00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更名及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9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3%；反对4,145,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2%；弃权16,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27,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25%；反对 4,145,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80%；弃权 16,5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83,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55%；反对 4,145,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2%；弃权 23,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21,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49%；反对 4,145,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80%；弃权 23,0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88,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69%；反对 4,146,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3%；弃权 17,5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26,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07%；反对4,146,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7%；弃权17,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87,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67%；反对4,147,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6%；弃权1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25,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98%；反对4,147,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9%；弃权1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77,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7%；反对4,15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2%；弃权1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14,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71%；反对4,15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09%；弃权1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82,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53%；反对 4,14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9%；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20,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38%；反对 4,14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10%；弃权 2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8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64%；反对 4,147,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6%；弃权 18,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24,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85%；反对 4,147,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99%；弃权 18,3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08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84,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56%；反对 4,151,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8%；弃权 16,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21,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55%；反对 4,151,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9%；弃权 16,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9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81,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49%；反对 4,153,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03%；弃权 17,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18,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23%；反对 4,153,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2%；弃权 17,4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4.10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76,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37%；反对 4,153,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03%；弃权 21,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14,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70%；反对 4,153,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2%；弃权 21,9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3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5.00 审议《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7,513,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1%；反对 7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44,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339,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5%；反对 7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1%；弃权 44,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本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容建芬、陆建平、王珩、费贊超、陈克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裴振华、廖乃锋、王珩、刘德广、费贊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6.01 选举裴振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9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13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00,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716%。表决结果为当选。

##### **6.02 选举廖乃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030,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32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68,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511%。表决结果为当选。

##### **6.03 选举王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039,3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34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76,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614%。表决结果为当选。

#### **6.04 选举刘德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031,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32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68,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521%。表决结果为当选。

#### **6.05 选举费贊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4,932,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05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69,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353%。表决结果为当选。

### **议案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卜浩、徐莹、蔡秀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7.01 选举卜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098,0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50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35,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305%。表决结果为当选。

#### **7.02 选举徐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0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4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11,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21%。表决结果为当选。

#### **7.03 选举蔡秀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074,2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4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811,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25%。表决结果为当选。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